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100年2月21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2月2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21日院務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7月13日北醫校人字第1152000258號令修正，全文12條

第一條 （目的）

本學院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系級暨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二條之規定，設「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教師聘任之審議。
- 二、 教師升等之審議。
- 三、 教師解聘、停聘、續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 四、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五、 教師延長服務及休假研究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章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委員之設置）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並以院

長為主任委員。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同時應具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代表性，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推舉其他學院之教授數名，由院長圈選；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由院長就各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之，陳報校長核定。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推選時，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第四條 （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會議召開頻率）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出席及決議人數）

除「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七條 （委員出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二次以上，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九條 （議案送審）

本會之決議案，應製作會議紀錄陳主任委員核定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復議程序機制）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內政部發布之「會議規範」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